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九龙山B

公告编号：临2016-003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所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所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5-091）。目前公司持有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40,865,707股，占华龙证券总股本的1.86%。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与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签署《咨询顾问合同》，聘用其为公司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东兴投资将安排意向受让人与公司进行洽谈，并撮合意向受让人与公司以不低于华龙证券评估价格的标准达成华龙证券24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转让交易，并督促受让人支付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价款。若东兴投资未能撮合意向受让人与公司达成标的股份的转让交易，则东兴证券承诺无条件以不低于华龙证券评估价格的标准受让标的股份。咨询顾问费按意向受让人与公司达成的标的股份转让的最终转让价款的9%计收，在意向受让人向公司签订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法律文件并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给东兴投资。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600万元，即每股人民币4元。兴业信托已按合同约定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600万元支付到相关账户，公司需在转让价款划付至收款账户之日起30日内完成所有股权转让相

关手续办理。

为确保与交易相关之支付能够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顺利进行，公司以及兴业信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场支行签署《交易资金监管协议》，委托其作为此次交易的监管银行监管相关交易资金。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